

46

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098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一五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高橋虎鹿 男年五十五歲日本福岡縣人青島及太原憲兵分隊長在押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支持侵略戰爭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高橋虎鹿無罪。



理 由

查本案被告高橋虎鹿，籍隸日本，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，畢業後即在日本陸軍部隊服務，累升至陸軍少佐，嗣後轉任憲兵職務，調充朝鮮咸興憲兵隊隊長，民國三十年免職，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又被徵集派來中國充任青島憲兵分隊長，民國三十四年三月，調轉太原憲兵隊隊長，直至日軍投降為止。本案檢察官起訴理由，係基於被告曾維持地方治安以及供給軍用物資之兩點，惟查維持地方治安以及供給物資，固屬與侵華戰爭不無影響，但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支持侵略戰爭罪之成立，係以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為先決之前題要件，如其行為並不違反國際規約，即無構成犯罪之可能。茲查被告既充青島及太原之憲兵分隊長，則維持各該處地方治安以及供給軍用物資之所為，不僅為其職務上應盡之責任，亦為國民應有之義務，並不違反

0100

國際規約，尙難構成支持侵略戰爭之罪。至於一般日本憲兵隊所常有之侵害我國人民之暴行，亦曾迭經函託當地政府調查，並登報招告，屆至現在，尙無所獲，除嗣後發現新事實另案訴究外，自應先就本案情形予以判決。合併聲明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埏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董福田

審判官 姜震瀛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姜國源

